

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文件

河江东国土规建批（2019）12号

关于河源市江东新区燕兴再生资源加工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源市江东新区燕兴再生资源加工场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河源市江东新区燕兴再生资源加工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报批函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与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古竹镇水东村大沥凸岩地段，租用河源市三禹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场地，主要利用石料生产不同粒径的碎石，年产石料14万吨，石料来源需合法，严禁擅自开采原材料。主要产品有石粉、细砂（0-5mm）、混合砂石（10-30mm），产品主要售于河源市各县区，用于城乡设施建设用砂，总投资500万元。项目占地面积3000m²，建筑面积700m²，

主要建设 1 个生产加工区 500m²、原料堆场 1800m²、产品堆场 500m²、三级沉淀池，宿舍及办公楼 200m²，员工约 7 人，年工作时间 300 天，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函审意见，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、符合总量控制、国土、规划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，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，加强管理，控制施工期废水、噪声、扬尘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减少投诉纠纷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

（二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。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、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48-2005）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山林。生产废水、车辆冲洗废水等排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，回用于生产工序或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废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强生产废气收集处理，项目破碎机和筛分机置于四面加顶棚封闭厂房内，在喂料口、破碎和筛分工序设置喷头进行喷雾降尘，车间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

达标后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；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原料堆场、产品堆场应采取防风、防雨、防流失措施，对场地地面进行硬化，设置围堰，对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覆盖塑料布、定期洒水，保持料堆表面湿度及地面清洁，抑制粉尘的产生；采用雾炮降尘装置、自动喷淋等措施加强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管理。

（四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机械设备，强化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五）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禁止在东江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；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沉淀池泥渣、废土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的要求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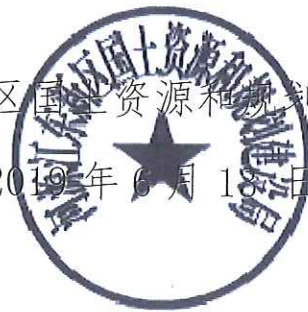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.067 吨/年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

2019年6月18日



抄送：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
